

唐史研究會論文集



唐史研究会论文集

中国唐史研究会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唐史研究会论文集

中国唐史研究会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75 字数264,000

1983年9月第1版 198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统一书号: 11094·103 定价: 1.80元

说 明

一九八〇年十月下旬，全国各地的唐史研究工作者在西安聚会，成立了唐史研究会。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中旬在扬州召开了唐史研究会的第一届年会。在两次会上，有很多同志提交并宣读了学术论文。经理事会讨论，决定把这些论文汇编成集出版。

由于两次会上提交和宣读的论文比较多，限于篇幅，这本册子只能刊登其中的一部分。这些论文的范围涉及唐代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各个方面，对活跃学术空气，推动唐史研究工作的全面开展，希望能起一点积极作用。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租庸调法的“庸”之制度化在于何时?	冯尔康 (1)
吐鲁番出土唐代庸调布研究	王炳华 (8)
唐代和籴制度新探	卢开万 (23)
唐肃宗时的率贷及卖官爵考释	潘 鏞 (41)
中唐的财政危机及其对策	吴 枫 (45)
唐代江南和四川地区丝织业的发展	
——兼论新疆吐鲁番出土的丝织品	孔祥星 (64)
唐代的奴仆问题	孟昭庚 (81)
唐代昆仑奴考	李季平 (98)
五代十国商品经济的初步考察	郑学檬 (119)
唐代前期关东地区尚武风气的溯源	史念海 (141)
隋末农民起义武装浅析	黄惠贤 (170)
关于《大唐创业起居注》中的几个问题	牛致功 (198)
唐肃宗即位前的政治地位	
和肃代两朝中枢政局	黄永年 (224)
唐朝杰出的政治家李德裕	乌廷玉 (250)
试论唐代藩镇割据的几个问题	袁英光 (268)
藩镇割据与唐代的封建大土地所有制	
——再论唐代藩镇割据的社会基础	杨志玖 张国刚 (292)
大唐帝国末日的輓歌——韦庄诗篇	王仲华 (306)

王国维唐尺研究综论·····	吴 泽 (325)
唐律的特色·····	杨廷福 (353)
唐长安的青门·····	曹尔琴 (370)
安西四镇考辨·····	李必忠 (306)

租庸调法的“庸” 之制度化在于何时？

冯 尔 康

与均田制相适应的力役制度，自北魏开始，历经北齐、北周，到开皇十年（公元590年），隋文帝才作了局部改动。

《隋书·高祖纪》开皇十年六月辛酉“制：人年五十，免役收庸。”同书《食货志》记叙稍详：“又以宇内无事，益宽徭赋，百姓年五十者输庸停防。”这就是允许应该出徭役的五十岁以上的人不亲自赴役，而交纳庸值作为代替，于是“役”开始变为“庸”。这种办法只适用于五十岁以上的老人，五十岁以下的中、青年不能援用。隋制：丁男二十一岁起应役，六十岁免役。五十岁以下的人占应役者的大多数，最少在四分之三以上，所以开皇十年的办法只在少数人中实行。这种办法是从统治者“怜恤”年老农民而产生，而且这一变化仅是开始^①，还远远没有制度化、普遍化。那么“庸”之制度化是在什么时候形成的呢？又何以出现在那个时候呢？

①以庸代役，在开皇十年以前也曾实行过，如西魏文帝大统年间，裴侠任河北郡太守时，该郡例有三十丁供太守役使，但裴不要他们亲自应役，而收其“庸直”为“市官马”（《周书》卷三五《裴侠传》）。裴的办法实行的范围极小，完全由他个人的品德所决定，就更带有偶然性，所以它还不是以庸代役制度的开始。

笼统地说，“庸”之制度化完成于唐初。唐朝政府于武德二年（公元619年）、七年（公元624年）先后制定赋役法则，其中都有关于庸的规定，不过由于史籍记载的差异，致使今日的治史者对庸之制度化是发生在武德二年，或者是在七年，看法不一。

持武德七年说的同志，相信《唐会要》的记录。该书卷八三《租税》项下云：武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始定均田赋税，……每丁岁入粟二石。调则随乡土所产，绫、绢、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绫、绢、纁者，兼调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凡丁，岁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庸，每日三尺。”按照这个法令，每丁一年有二十天的劳役，如果不亲身应役，可以交绢代替，方法是每天三尺，二十天共为六丈，即不应役者交绢六丈，是为“庸”。这项办法，与隋文帝时有很大不同，它没有年龄的限制了，凡有丁役负担的人都可以用庸代役。因此，根据这个资料认为武德七年“庸”制度化了，自是说得过去。然而能否以此排除武德二年说，则需另作讨论。现在我们先不妨看看武德二年说是否有道理。

为武德二年说提供的资料很多，先摘抄于下：

《新唐书·高祖纪》：武德二年“二月乙酉，初定租庸调法”。（着重号为引者所加，下同）

《资治通鉴》卷一八七：武德二年二月，“初定租庸调法，每丁租二石，绢二疋，绵三两。自兹以外，不得横有调敛。”

《册府元龟》卷四八七《邦计·赋税》：“唐高祖武德二年制：每丁租二石，绢二疋，绵三两，自兹以外，不得横有调敛。”

《文献通考》卷二《田赋》：“武德二年制：每丁租二

石，絹二疋，綿三兩，自茲之外，不得橫有調斂。”

毋庸贅言，在這些書里把武德二年的賦役法概括為“租庸調法”，反映詔令中已有庸的內容。但是有的同志說該項詔令中沒有關於服役和折庸的任何規定，《新唐書》的記事有錯誤，《通鑑》中的“庸”字是司馬光錯加的。是不是這些記載有錯誤，武德二年的法令中有無“庸”的規定，我們擬對上列諸條資料以及其他史籍的有關記述一一剖析，以求對這個問題有近諸歷史實際的理解。

讀《通鑑》的文字，不僅要注意到“庸”字，同時應充分留意“絹二疋”及其與庸的關係。“絹二疋”，我們認為其間包括戶調和丁庸。在隋朝，開皇三年定戶調為絹二丈，綿三兩。（《隋書·食貨志》）武德七年的戶調從上引《唐會要》文可見，亦為綾、絹、絁任一種的二丈，外加綿三兩，與隋制完全相同。介於開皇三年與武德七年之間的武德二年的絹二疋，如果只是戶調，不可能突然增到二疋，即增加原額的三倍，因此絹二疋除了戶調以外，可能還有別項內容，這就是役折庸。如前所述，武德七年庸值為絹六丈，唐制絹四丈為一疋，六丈為一疋半，加調絹二丈，正好是二疋，即所謂“絹二疋，綿三兩”，恰是戶調與丁役折庸完納量的和數。因此，不能不認為這樣數量的賦額，確是包含了調和庸的兩項內容。而這兩種內容統一用絹來計算，對調來說，歷來如此，自不足怪，在庸則不然，它表明以庸代役已經是確定的事實，自可用庸值表示役的實物量。既然“絹二疋”包括調與庸，那麼《通鑑》說武德二年“初定租庸調法”的這個“庸”字用得就很妥切，反映了歷史實際，當然不是錯加的。反過來說，如果取消它，“絹二疋”的“疋”字就不準確了，這條資料反倒失實。

在这里，“庸”与“绢二疋”构成为有机的整体，易一字而不能了。这也证明了司马光下笔不苟，治史态度严谨，对他的书是不好率意怀疑的。

说明了《通鉴》叙事之不误，与它记述相同的《新唐书·高祖纪》的武德二年“初定租庸调法”之说，不待言，是没有差错的。

《册府元龟》关于赋税的内容，与《通鉴》完全一样，连造词遣字皆同，所不同者，它没有“定租庸调法”之总括语。

《册府元龟》为辑录前人正史记载之类书，我们怀疑它和《通鉴》引用的同一种书，只是司马光加了“初定租庸调法”这样概括的话。

《文献通考》的记叙与《通鉴》《册府元龟》相同，显然亦是据而录之。马端临对武德七年的租庸调法之记载，据《通典》和《唐会要》，他还查考了《通鉴》和《陆宣公奏议》，又考出《新唐书·食货志》所载与上述诸书不同，疑其调太重，而不取其说，可见马端临作史很认真。在这种态度下，录武德二年“绢二疋”之记载，不可谓其不经过考虑而盲目抄录，适见他相信前人对此问题的记述。这从一个侧面证明《通鉴》记载之不误。

上述《通鉴》、《新唐书》、《册府元龟》均成于北宋，《文献通考》又晚些，比它们早的书才应该是更有权威性的。涉及到武德二年赋税事的现存的最早史籍，我们见到的是杜佑的《通典》，其全文是“（武德）二年制：每一丁租二石。若岭南诸州则税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若夷僚之户，皆从半输。蕃人内附者，上户丁税钱十文，次户五文，下户免之，附经二年者，上户丁输羊二口，次户一口，下

户三户共一口。凡水旱虫霜为灾，十分损四分以上免租，损六分以上免租、调，损七分以上课、役俱免”（卷六《赋税》）。这里对于租的记录非常清晰，不仅有内地的，还有边疆的，少数民族地区的，对于调和役仅仅触及到，即讲六分以上灾情可免租和调，而七分以上则可免租、调和役。它虽未载调、役的办法和数量，但表明武德二年的赋税内容中有调和役两项，这就是说它同《通鉴》等书并无矛盾，且可互相补充，至少，不能以此推翻《通鉴》等书的说法。

《唐会要》亦成于《通鉴》等几部书之前，它关于武德二年赋税的文字是：“每丁租二石，绢二丈，绵三两，自兹以外，不得横有调敛。”（卷八三《租税》）它与《通鉴》、《册府元龟》只有“绢二丈”与“绢二疋”的“丈”、“疋”一字之差。它的“丈”显然是错字，因为绢二丈只是调的数量。它又说，“自兹之外，不得横有调敛”，就是说，除了租、调，不准许再有征敛。它把役排除出去了，可是从《通典》诸书看，武德二年是有役的，排除了役是不符合实际的，自然是错误的。所以说“绢二丈”这个数字不对，因为它不包括役折庸在内。王溥辑《唐会要》，是依据唐德宗时苏冕《会要》、宣宗时的杨绍复《续会要》增补而成，很可能他在抄录中把“绢二疋”错写成“绢二丈”，因而贻误后人，也可能是刊误，也可能有漏文，不管那种可能，它倒是确实有错的。

至此，我们可以看到，诸史关于武德二年赋税制度的记载并非有不可解决的矛盾，关键就是要懂得“绢二疋”包含着户调和丁役折庸两项内容，其他问题都可迎刃而解了。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武德二年的赋税制度，不仅确定了租庸征收量，同时规定了以庸代役的具体办法，就是二十天役，允

许交六丈绢来代替。值得注意的是这时以绢代役，再没有象隋朝那样的年龄限制，也没有其他限制，就是凡有丁役负担的人都可以用庸代替。所以说，早在武德二年，庸的对象就扩大了，普遍化了，全面了，作为制度业已完善，并非到武德七年它才形成。

写到这里，似乎可以搁笔了，但如果把庸之制度化发生在武德二年的社会条件再略作分析，或许有助于对这个问题的说明。

武德二年，隋末农民战争已经推翻了隋炀帝的隋朝政权，但战争还没有结束，唐王朝在这时改革赋役制度，自然同隋末农民斗争以及正在进行的统一战争有关。

隋末农民战争以反暴敛、反徭役、反门阀世家为其特点。我们单看反徭役的问题，首先发难的王薄以《无向辽东浪死歌》进行反徭役反兵役的鼓动，反映了群众的愿望，于是“避征役者多往归之”（《通鉴》卷一八一）。公元613年，隋炀帝第二次进攻高丽，在江南征兵，余杭人刘元进举行起义，“三吴苦役者莫不响应，至旬月，众至数万”（《隋书》卷七十《刘元进传》）。这些事实说明反对隋朝繁重的徭役乃是农民起义的一个主要目标。

农民战争的伟大力量及其反徭役的斗争，给地主阶级以沉重的打击，使地主阶级内部的较有政治头脑的人懂得要想镇压农民起义和篡夺义军胜利果实，必须反对加重人民徭役的隋炀帝暴政，适当解除人民的痛苦。如礼部尚书杨玄感起兵反隋时，以“为天下解倒悬之急”（《通鉴》卷一八二）为号召，就是看出了赋税和徭役的苛重，已达到人民所不堪忍受的程度；为了赢得民心，必须以此为口舌资。李渊、李世民父子是地主

阶级中的佼佼者，太原起兵以前，已看到“主上（指炀帝）无道，百姓困穷”（《通鉴》卷一八三）的情况，所以在起兵之后和进入长安之际，采取了两项反对隋炀帝暴政的措施，一是开仓赈济，一是“与民约法十二条，悉除隋苛禁”（《通鉴》卷一八四），从而使自身在关中立住了脚跟。公元618年隋朝灭亡，群雄逐鹿中原，争当统一的共主。李渊除了对其他集团用兵之外，对内修明政治，尤注意赋役制度的改革，公元619年2月制定了租庸调法，同年又宣布“百姓年五十者皆免课役”（《册府元龟》卷四八六《邦计·户籍》）。隋炀帝的横征暴敛，使“天下死于役而家伤于财”（《隋书·食货志》），谁要是再继续隋炀帝的政策，谁就会立刻遭到与他同样的可悲下场。李渊在戎马倥偬之际实行赋役改革，设想通过减轻人民的负担来换取人民的支持，以利他削平群雄，统一天下。因此，我们认为武德二年庸的制度化，是李渊集团政治经济改革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他们争取建立全国性的地主阶级政权，窃夺农民反隋斗争成果的一种手段。换句话说，隋末农民战争，促成了武德二年庸的制度化。

总之，我认为，以庸代役制度的确立，有一个发展的过程。与均田制相适应的力役制度，从北魏开始，是受役者亲身应役；至隋，在一定范围内，实行折庸代役；稍后，受隋末农民战争的影响，李渊于武德二年制定全面的以庸代役的政策，于是庸的制度化完成了。这一年，唐朝政府只颁布赋役法令，而对与之密切相关的均田制，尚无暇顾及。迨至武德七年，同时颁布均田令与租庸调法，再次肯定庸的制度。这种徭役制度的演变，使农民能够较多地按照自己的意志和依照农时进行生产，所以它是有利于生产发展的具有进步意义的历史变化。

吐鲁番出土唐代庸调布研究

王 炳 华

解放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在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和喀拉和卓古墓葬区进行了多次清理发掘，出土了不少麻类织物，包括衣服、被、褥、袜、五谷袋等，其时代自晋至唐。在部分唐代麻织物——庸调布上，可以看到清晰的墨书题款，写明贡纳年月、地区、布帛性质、纳布人姓名、数量等，并钤有州、县以及库司的印鉴^①。这是一批反映唐代租庸调制度实施情况的实物资料，对研究唐代租庸调制度具有重要价值。

—

阿斯塔那古墓区在一九七二——一九七三年出土了有墨书题记的庸调麻布十二件：

1. 麻布被单 (73TAM192:5)：幅宽五十九点五厘米，残长七十三厘米，色微黄近白。每平方厘米经线二十五根；纬线疏密不均，最疏处十八根，最密处二十五根。在所有麻布中，这一标本显得特别细致紧密。麻布一端有楷体墨书“河南府长水县归仁乡刘元楷”，下有倒写的草书“行达”二字。墨

①《新疆出土文物》图162，文物出版社1975年出版。

书上钤朱色篆文“长水县印”一方。同出墓志一方，志文为“开元十二年岁次己酉甲子廿日故翊卫张大良之灵”。按，唐开元十二年当公元七二四年。

2. 麻布被单 (72TAM225:1): 幅宽五十二点五厘米, 长一百一十五厘米。每平方厘米经线十五根, 纬线十一根。右端有墨迹楷书“宣州溧阳县”及草书“超”、“定中”等字。背面左上角有“宗慎”二字, 布上钤朱色篆文印鉴五方。押于题款上的三方印鉴, 一是阳文篆书“宣州之印”, 为正方形, 每边长五点五厘米; 一是阳文“溧阳县之印”; 另一方阴文, 文字不清。同出“久视二年二月”及“长安二年五月廿日”文书。按武则天于公元七〇〇年改元久视, 次年正月改元大足, 十月改元长安。此所谓久视二年二月, 历史上实际并不存在。但文书系一正式公文, 误书的可能性很小; 且“久视二年”字样在吐鲁番文书、墓志中尚不止一见, 可能是因今新疆地处边远, 对改元事未能及时知悉而造成的。

3. 紫绢镶边麻布褥 (72TAM218:17): 幅宽五十五点五厘米, 长九十六厘米。每平方厘米经线十一根, 纬线八根。麻布左端墨书“梁州都督府开元九年八月 日”, 其下有楷体“侗”字签署。钤朱色篆文“□□都督府印”四方, 正方形, 每边长五点五厘米。

4. 绢边麻布褥 (72TAM157:4): 幅宽五十六厘米, 残长一百五十五厘米。每平方厘米经线十根, 纬线九根。麻布侧边有楷体墨书“□□州西乡县云□乡庸调布一端”、“庭”等字, 钤朱色篆文印三方, 印文不清。出土这一布褥的墓凿天井, 伴出文物具有中唐时期特征, 墓葬应属中唐。

5. 麻布残块 (72TAM157:8): 残长三十三厘米, 阔二

十七厘米。每平方厘米经纬线各十根。麻布上角有墨书“何仪”二字，背面左上角有墨书“李艺”二字。其时代同前。

6. 麻布袜一双 (72TAM157:5): 腰高二十八厘米，底长三十厘米。每平方厘米经线十一根，纬线九根。残留墨书“庸布一端伯”等字。其时代同前。

7. 麻布残块 (73TAM232:15): 幅宽五十二点五厘米，残长八十厘米。每平方厘米经线十一根，纬线十二根。麻布右端墨迹楷书“调露二年八月”，草书“违言”、“惠”字。按，唐调露二年即公元六八〇年。

8. 印花纱边麻布褥 (72TAM167:4): 幅宽五十六厘米，长二百二十厘米。每平方厘米经线十四根，纬线十根。墨书题款“梅思慎布 保玉乡”。从墓葬形制及出土文物特征分析，墓葬属于中唐。

9. 麻布 (72TAM194:13): 幅宽五十六厘米，长一百五十六厘米。每平方厘米经线十二根，纬线九根。麻布右端有墨书题记，文为“杜……均州□乡□租丁杜相国布一端珂珂”，并钤朱色印四方，印文不清晰。出此件麻布的墓内有开元七年（公元七一九年）张行纶墓志。

10. 麻布 (72TAM194:9): 幅宽五十六厘米，长一百七十五厘米。每平方厘米经线十二根，纬线八根。布上墨书“婺州通”。墨书上钤印文一方。

11. 绢面麻布褥 (72TAM214:192): 蓝绢面，麻布里。麻布宽（稍残）五十点五厘米，长九十五厘米。每平方厘米经、纬线各十一根。布上墨书“□□县新成乡祖花里户主弘政”等字，并钤朱印两方，印文不清。同墓出唐麟德二年（公元六六五年）张君妻麴氏墓志。

12. 麻布残块 (72TAM191:107): 幅宽五十五厘米, 长三十一厘米。楷体墨书“湖州安吉县无□乡清镜里施恩景布”, 右下方有粗体“森”字签署。“森”字上钤朱色“安吉县印”一方, 另有墨色印二方, 印文不清。

另有以下四件带墨书题记的麻布, 前已简报发表^①:

1. 开元九年庸调布 (68TAM108:16): 布上墨书题款是:

“西浦里 贺恩敬

郾县 光同乡贺恩敬庸调布一端开元九年八月 日

专知官主簿苑”

郾县二字上钤朱色篆文“郾县之印”三方^②。

2. 脚布一端 (67TAM96:4): 幅宽五十五点五厘米, 长二百零九厘米。墨书题款“婺州 兰溪县归德乡□招里吴德吴护两人共一端作脚布鲍良侑”。题款成一行, 只是“婺州 兰溪县”字体稍大, 乡里、人名字体较小。“鲍良侑”签署书体较大, 墨迹较浓。题记左侧有墨迹浓黑、字体粗大的“询”字签署, 并见墨印两方, 印文不清。结合墓室形制及伴出文物分析, 可确知此件属于唐代。

3. 麻布 (68TAM106:5): 墨书题记是“奉□乡申□里陈礼□”, 旁有“询”字签押^③。据墓葬形制及伴出文物推断, 此件亦属唐代。

4. 麻布画 (67TAM76:11): 画伏羲女娲像。背面四角,

① 《吐鲁番阿斯塔那——喀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 载《文物》1972年第一期。

② 《丝绸之路》图版62, 文物出版社1972年出版。

③ 《文物》1972年第一期第17页图二三。